

中山开启互联网创业新时代，代言人合伙人模式重构商业链！

产品名称	中山开启互联网创业新时代，代言人合伙人模式重构商业链！
公司名称	东莞市微三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微三云:源码系统 新零售:定制+标准 东莞:小程序,APP,H5
公司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瑞和路1号2栋402室
联系电话	13728755927 13728755927

产品详情

中山开启互联网创业新时代，代言人合伙人模式重构商业链！

保定开启互联网创业新时代，代言人合伙人模式重构商业链！

2023合伙人，代言人模式全面解析

近期，网上有个商业模式非常火热，代言人模式和合伙人模式。看过介绍后我发现，这个模式的确有很多不一样的亮点，可以说在电商模式中比较有创意的。以往我曾说过，商业模式核心的地方就是“利他”，也就是能够为消费者创造利益，那它就是成功的商业模式。下面我给大家解析代言人+合伙人模式。

代言人和合伙人模式打造的是消费即赚的理念，并且它的分润机制是全面的，可以说就是纯纯的“全网分红”模式。模式中，用户购买礼包成为平台代言人身份，获得分销资格，享受推广奖励，还可以通过升级成为合伙人身份，参与全平台业绩分润。

身份机制：

代言人：用户购买平台指定商品成为代言人，享受按消费排名的代言人奖励。

假设某商品的总销售额为10亿元，该单品毛利率为30%。

该单品的毛利为3亿元。

成为代言人身份，还可以获得平台分红的权益，也就是成为平台分红股东。

代言人分红规则：

按用户下单时间排序

前1-100名 资金池10%

前100-1000名 资金池10%

前1000-10000名 资金池10%

每个阶梯的用户平均分配资金池金额，如前1-100名的资金池有100万，则平均每人可分配1万。

合伙人：

用户通过平台设定的条件升级成为合伙人身份，当成为合伙人，即可享合伙人奖励（按身份时间先后排序），享受全平台分红，按全平台销售利润与合伙人对应的比例享受合伙人奖励。

假设合伙人分为1-100名；101-1000名；1001-10000名，奖励由前往后分别是5%、7%、9%，用户A是第101个成为合伙人身份，这个他享受的分润则是7%，也就是利润的7%分给包括A在内的900人。

互联网电商发展至今，不断的有商业模式创新，市场竞争异常激烈，企业的商业模式成为取胜的关键！代言人模式结合合伙人模式，不仅能有效吸引消费者，更可以在不断的裂变中让消费者赚到钱，这样的商业模式才能带领企业平稳的走下去。

声明：本文只作案例分享，不存在推广营销

原文编辑（LRX_365）

原创不意请勿随意搬运，转载请注明原创

第一条 为了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，规范电子商务行为，维护市场秩序，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，制定本法。

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子商务活动，适用本法。

本法所称电子商务，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对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有规定的，适用其规定。金融类产品和服务，利用信息网络提供新闻信息、音视频节目、出版以及文化产品等内容方面的服务，不适用本法。

第三条 国家鼓励发展电子商务新业态，创新商业模式，促进电子商务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，推进电子商务诚信体系建设，营造有利于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，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推动高质量发展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、构建开放型经济方面的重要作用。

第四条 国家平等对待线上线下商务活动，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，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采取歧视性的政策措施，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、限制市场竞争。

第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，应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，公平参与市场竞争，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、环境保护、知识产权保护、网络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义务，承担产品和服务质量责任，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。